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2. 标的内容

供应商负责清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800.98000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作为国家首都，对城市水环境、市容卫生及公共安全有极高要求。随着全市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河道水面、岸坡保洁及绿化养护产生垃圾量显著增加。这些垃圾若滞留腐烂，将污染环境、滋生蚊蝇、影响景观，更会阻碍行洪构成汛期安全隐患。实施专业化、常态化的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是保障城市水环境健康、维护首都良好形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的核心要求和基础保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是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对全线水草垃圾及林草绿地产生的保洁垃圾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必要性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凉水河为再生水，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高，无结冰期，全年水草长势快且量大，需加大清割频次，且避免水草堆积招致蚊虫，要在较短时间内将水草清出河道，达到日产日清。所以，为保障凉水河全线优质水环境，巩固生态效益，需对全线水草垃圾及林草绿地产生的保洁垃圾进行河道运输与无害化处理。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5.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道及两岸。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本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并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结算，采购人审核支付。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采购人确认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

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前期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费用。供应商在收到前期费用10个工作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垃圾清运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负责清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清运垃圾里约 14500 吨。

垃圾临时存放点包括：

(1) 丰台区菜户营；

(2) 时村桥上游左岸；

(3) 大兴区珊瑚桥下游右岸巡河路外侧 40 米；

(4) 凉水河河道西岸地铁亦庄线旧宫站北 200 米；

(5) 五环桥右岸桥下；

(6) 马驹桥新桥上游 50 米；

(7) 新河桥上游右岸；

(8) 姚园桥上游右岸；

(9) 海子洼桥桥下左岸；

(10) 入北运河口左岸。

2. 服务要求

(1) 从事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2) 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清运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清运频次应不低于【1】次/天，做到日产日清。如遇雨后垃圾剧增和水草清割旺季，根据垃圾实际打捞量及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要求增加车辆清运频次，确保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运输和消纳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3) 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执行。

(4) 供应商确保按时垃圾运输及消纳，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保证清运垃圾均为采购人设置的垃圾点位垃圾，保证空车清运。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供应商做好保洁工人装车配合工作。

(5) 供应商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运凉水河垃圾，转运作业时遵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路线和时间工作，不得随意行驶。

(6) 供应商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仅收运采购人的垃圾。

(7) 供应商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或苫盖运输，避免遗洒。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采用密闭方式集装，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8) 运输车辆仅收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的垃圾，管理处定期对装车、清运、消纳过程进行跟检，并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收运车辆的行车定位轨迹。

(9)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10) 供应商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垃圾计量地点：垃圾消纳场。计量单位：以吨计量。转运单据采用一点位一张单签署原则，严禁多点位签署同一张清运单。

(11)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

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3) 从事垃圾分类分筛的垃圾中转站应具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后端处理的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应为国家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处理场所，作业时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合理对垃圾进行转运、筛分、处置并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 服务标准

每日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四)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垃圾清运方案

第一等次：结合 10 处垃圾临时存放点，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 10 处垃圾临时存放点，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未明确作业重点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结合 10 处垃圾临时存放点，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四等次：结合 10 处垃圾临时存放点，提出每日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但缺少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

第五等次：每日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有缺失。

2. 垃圾无害化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明确垃圾消纳场所，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

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

第二等次：明确垃圾消纳场所，但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等次：未明确垃圾消纳场所。

3. 垃圾运输车辆配置

第一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5 辆，且全部使用清洁能源的。

第二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5 辆，且清洁能源车使用量达到 80%(含)、不足 100% 的。

第三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5 辆，且清洁能源车使用量达到 50%(含)、不足 80% 的。

第四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5 辆，或清洁能源车使用量低于 50%的。

第五等次：计划使用车辆少于 5 辆。

注：需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铭牌、车辆保险单等可证明车辆所有权和能源类别的证明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事环境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其他。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拟派其他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中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中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中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 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 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 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 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 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 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 控制重点不明确, 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 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不明确, 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第五等次: 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监督反馈机制完善; 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可行, 但保障措施简单, 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可行, 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 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 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或职责不明确, 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8.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施受损、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施受损、临时政策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验收标准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日常检查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六）其他要求

无。

